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分包号： / 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万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东海县房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22-WCGC-C2026-0002，2026年房山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 / 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房山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等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963.5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8.00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等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2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